



產品小冊子：
金銀條累計及累沽期權、金銀條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及
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

累計／累沽期權是複雜的金融衍生產品。本文件用於闡釋場外交易金銀條累計及累沽期權、場外交易金銀條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及場外交易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以下各稱為“產品”）的主要產品特徵和風險。您考慮投資於產品之前，務須詳閱並理解本文件內容。本文件並不構成訂立任何交易的要約、邀請或建議。本文件純粹旨在提供予專業投資者（一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該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所界定）。

重要提示

本文件並不構成進行任何交易的要約、邀請或建議。就此建議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除非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另行作出書面同意，否則本行是以主人翁而並非本文件讀者的顧問或以受託人的身分行事，並且對於本文件或當中內容的用途概不負責。本行並不宣稱或保證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

本文件並不針對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的個別人士的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特別需求。本文件僅供參考，亦不應被視為替代讀者作出判斷，讀者應徵詢獨立的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讀者訂立任何交易或承諾購買本文件提及的任何產品之前，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瞭解該項交易及所有相關風險的性質，並已根據其本身目標、特別需求及狀況就該項交易的適合性作獨立評估。特別是當讀者認為有必要或適當時，應諮詢財務顧問的意見或作出獨立查證。如果讀者選擇不這樣做，則應認真考慮本文件所提及的任何產品是否適合他。

對本文件所述產品有興趣的讀者亦可閱讀金管局於 2011 年 9 月 28 日發出題為“以折扣購買？”的《匯思》專欄文章。該文章可在金管局網站(<http://www.hkma.gov.hk>)閱覽。

本文件所載資料僅作私人參考及討論之用。一般而言，所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均涉及不利的或未預測到的市場變化、欠缺流動性及其他風險。除非另有聲明，任何交易條款只屬參考性質及可按時宜修改，本文件內所述任何價格亦非本行提出的買價或賣價，以買賣任何證券或金融工具。所有交易須經信貸部批准。讀者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前，應與專業稅務顧問或其他顧問討論有關交易會對他有何影響。本文件並不用於指出讀者訂立有關交易時可能涉及的所有直接或間接的風險、其他重要方面或重大考慮。讀者自行作出投資決定前，如認為有需要，應徵詢法律、規管、稅務、財務、會計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詳閱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條款。

本行、其關聯公司、董事及／或員工，可能不時持有本文件所提及的產品或基礎產品／資產，或執行本文件提及的產品或基礎產品／資產的交易。本行可能與有關產品或基礎產品的供應商訂立聯盟或其他合約協議以銷售其產品，而本行可能藉此收取一項費用。若本行的關聯公司是產品的供應商時，該關聯公司或會向投資者收取費用。此外，本行、其關聯公司、董事及／或員工或會為或尋求為上述產品供應商提供經紀、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通過簽署並呈交產品小冊子確認書，您向本行承認並確認已收到並明白本文件。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確認書。

有關產品可能未獲新加坡或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監管機構認可。

產品小冊子：

- 金銀條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 (VERSION: 18 APR 2017)



定義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產品小冊子英文本內以大寫書寫但未有界定的詞語的含義，與 Indicative Term-sheet 中該等詞語的定義相同。

本文件內採用的產品簡稱	指：
• 累計期權	各類場外交易金銀條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	各類場外交易金銀條累沽期權
• 達標累計期權	各類場外交易金銀條達標累計期權
• 達標累沽期權	各類場外交易金銀條達標累沽期權
• 雙向累計期權	各類場外交易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及場外交易金銀條雙向達標累計期權

產品概覽

- 累計及累沽期權、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及雙向累計期權 (以下各稱為“**產品**”)是短期衍生投資產品(通常年期為一年或更短)。
- 該等產品獲給予**最高的產品風險評級 5**，僅適合具有**高風險**投資組合的投資者。
- 該等產品是一種**“本金蒙受風險”**投資。除作為開倉保證金的金額之外，投資者可能會**全數損失**產品的最高名義金額。就累沽期權、達標累沽期權及雙向累計期權而言，在極端情況下，假如相關資產金銀條的市價升值超逾產品的行使價的 **100%**，投資者可能會損失超過產品的最高名義金額。
- 除了承擔金銀條的價格風險之外，投資者亦承擔產品的交易對手(即本行)的信貸風險。
- 該等產品屬**槓桿產品**，讓投資者以一小部分最高名義金額作為開倉保證金存入本行，從而交易較大的最高名義金額。此舉放大了產品的潛在收益與損失。
- 投資者需存入相等於產品最高名義金額 **12% (假如相關資產為紙黃金) 或 25% (假如相關資產為紙白銀)** (或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率)的開倉保證金。此外，在產品合約期內，投資者或需投入額外的保證金以補足本行不時釐定的任何按市值計算的損失。產品按市值計算的價值以專用的期權公式算出(已考慮及引伸波幅等)，可能會與以簡單算術方法算得的內在價值相差甚大。

產品特點

產品可按需要作靈活設定。交易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產品的特點及風險是否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及對相關資產金銀條的看法，並應確保其同意所有適用於產品的條款。

- **金銀條**指存入投資者於本行的戶口或從戶口扣帳的紙黃金或紙白銀：
 - “紙黃金”指符合 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LBMA”) 不時頒佈的關於可交付及成色規則的未分配的黃金。
 - “紙白銀”指符合 LBMA 不時頒佈的關於可交付及成色規則的未分配的白銀。
- **開倉保證金**
 - 假如產品是以保證金方式進行交易，投資者將向本行存入開倉保證金(參考開倉保證金為產品最高名義金額的 **12% (若相關資產為紙黃金) 或 25% (若相關資產為紙白銀)**)，而無需於交易開首即存入最高名義金額。在每個結算日，投資者需安排資金以接收所購入的金銀條，或確保其在本行的戶口內有充足的金銀條，以履行其在產品項下的交付責任。

產品小冊子：

- 金銀條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 (VERSION: 18 APR 2017)



- 累計期權／達標累計期權

- ✓ 累計期權／達標累計期權適合看好相關資產金銀條的前景的投資者。
- ✓ 累計期權／達標累計期權讓投資者可以行使價(通常低於訂立交易時相關資產金銀條的現貨價)累積預定數量的金銀條。

- 累沽期權／達標累沽期權

- ✓ 累沽期權是累計期權的相反，讓投資者可以行使價沽出相關資產金銀條。累沽期權／達標累沽期權適合看淡相關資產金銀條的前景的投資者。
- ✓ 累沽期權／達標累沽期權讓投資者可以行使價(通常高於訂立交易時相關資產金銀條的現貨價)沽出預定數量的相關資產金銀條。

- 雙向累計期權

- ✓ 雙向累計期權涉及同時交易一對採用相同相關資產金銀條並且數量及到期／結算時間表亦相同的累計及累沽期權。
- ✓ 雙向累計期權適合認為在產品期限內，相關資產金銀條的現貨價將維持在某個範圍內(介乎下限行使價與上限行使價之間)的投資者。

- 結算

- ✓ 累計期權／達標累計期權：

每次交易累積的金銀條盎司數量會按指定結算日期交付到投資者，通常是到期日後 2 個營業日，同時以結算貨幣付款，金額按[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 × 行使價]計算。投資者只可在所累積的金銀條已存入其在本行維持的戶口之後，才可將之出售。

- ✓ 累沽期權／達標累沽期權：

投資者需於指定結算日期交付每次交易的金銀條盎司數量，通常是到期日後 2 個營業日，同時收取結算貨幣，金額按[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 × 行使價]計算。

雙向累計期權：

投資者在每個結算日需買入或賣出的金銀條將視乎在每個到期日到期時間，現貨價相對中軸價(Bullion Pivot Price)的表現而定。假如現貨價低於中軸價，上述有關累計期權的結算形式將適用。假如現貨價等於或高於中軸價，上述有關累沽期權的結算形式將適用。

- 觀察

- ✓ 槓桿特點：

假如產品具有槓桿特點，產品的行使價將定期與現行市價進行比較(通常是每週或每月，視到期日的安排而定)，以確定每個結算日需買入或賣出的金銀條盎司數量。

- ✓ 每日累算特點：

累計／累沽期權可具有每日累算特點。就這類產品而言，在每個結算日需交付的金銀條數量的計算方法為在相關累計／累沽期內，每日盎司數量乘以累計／累沽日數。

若產品具有每日累算及槓桿特點，產品的行使價將每日與現行市價進行比較，以釐定每日累計／累沽的金銀條數量。在結算日需交付的金銀條數量將為該段累計／累沽期內每日累計／累沽的總額。

- **槓桿比率**

此特點令投資者將要買賣的金銀條數量依據適用的槓桿比率而變化，視乎金銀條的市價相對行使價的表現而定。

舉例說，“2 倍”的槓桿比率意味著：

- ✓ 累計期權／達標累計期權：

產品小冊子：

- 金銀條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 (VERSION: 18 APR 2017)



- ⦿ 假如在到期日現貨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投資者需要在每次交易累積 1 倍盎司數量的金銀條，同時以結算貨幣付款，金額按[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 x 行使價]計算。
- ⦿ 假如在到期日現貨價低於行使價：投資者需要在每次交易累積 2 倍盎司數量的金銀條，同時以結算貨幣付款，金額按[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 x 檢桿比率 x 行使價]計算。
- ✓ 累沽期權／達標累沽期權：
 - ⦿ 假如在到期日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行使價：投資者需要在每次交易沽出 1 倍盎司數量的金銀條，同時收取結算貨幣，金額按[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 x 行使價]計算。
 - ⦿ 假如在到期日現貨價高於行使價：投資者需要在每次交易沽出 2 倍盎司數量的金銀條，同時收取結算貨幣，金額按[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 x 檢桿比率 x 行使價]計算。
- ✓ 每日累算累計期權：
 - ⦿ 假如在累計日現貨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該累計日的每日累積數量為每日盎司數量。
 - ⦿ 假如在累計日現貨價低於行使價：該累計日的每日累積數量為 2 倍的每日盎司數量。
- ✓ 每日累算累沽期權：
 - ⦿ 假如在累沽日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該累沽日的每日累沽數量為每日盎司數量。
 - ⦿ 假如在累沽日現貨價高於行使價：該累沽日的每日累沽數量為 2 倍的每日盎司數量。
- ✓ 雙向累計期權／雙向達標累計期權：
 - ⦿ 假如在到期日現貨價低於下限行使價：投資者需要在每次交易收取 2 倍盎司數量的金銀條，同時以結算貨幣付款，金額按[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 x 檢桿比率 x 下限行使價]計算。
 - ⦿ 假如在到期日現貨價等於或高於下限行使價但低於中軸價：投資者需要在每次交易收取 1 倍盎司數量的金銀條，同時以結算貨幣付款，金額按[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 x 下限行使價]計算。
 - ⦿ 假如在到期日現貨價等於或高於中軸價但等於或低於上限行使價：投資者需要在每次交易交付 1 倍盎司數量的金銀條，同時收取結算貨幣，金額按[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 x 上限行使價]計算。
 - ⦿ 假如在到期日現貨價高於上限行使價：投資者需要在每次交易交付 2 倍盎司數量的金銀條，同時收取結算貨幣，金額按[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 x 檢桿比率 x 上限行使價]計算。

• 敲出(只適用於累計／累沽期權)

累計／累沽期權可具有敲出("Knock-out")特點。

- ✓ 發生敲出事件時，產品將立即終止。
 - ⦿ 累計期權的敲出事件：假如金銀條的市價等於或高於敲出價。
 - ⦿ 累沽期權的敲出事件：假如金銀條的市價等於或低於敲出價。
- ✓ 要買賣的金銀條總量僅限於在觸發敲出事件前所結算的數量。
- ✓ 假如並沒有觸發敲出事件，在產品的整個期限內，金銀條的買賣將會持續，直至最終到期日為止。

假如累計／累沽期權並不具備敲出特點，投資者必須準備在產品的整個期限內交付及接收相關資產金銀條，直至最終到期日為止。

• 敲出結算(只適用於每日累算的累計／累沽期權)

就具有每日累算特點的累計／累沽期權而言，一旦發生敲出事件：

- ✓ 產品將立即終止。
- ✓ 敲出結算會在敲出日期後兩個交易日進行，結算在累積期／累沽期起至敲出日期前的累計／累沽日止期間所累積／累沽的金銀條。

• 最低累積／累沽量(適用於累計／累沽期權)

產品小冊子：

- 金銀條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 (VERSION: 18 APR 2017)



累計／累沽期權的此項特點是為了確保即使在訂約後立即觸發了敲出事件，亦會買入或沽出最低數量的金銀條。

- **達標贖回(只適用於達標累計／累沽期權及雙向累計期權)**

達標累計／累沽期權及若干類型的雙向累計期權具有達標贖回特點。當投資者的累積收益等於或超過指定達標贖回限額時，達標累計／累沽期權及雙向累計期權就會提早終止。本行提供三種達標累計／累沽期權：

- ✓ **超額達標**：就超額達標累計／累沽期權及超額雙向達標累計期權而言，當投資者的總收益等於或超過達標贖回限額時，產品就會提早終止。發生提早贖回時，投資者按最終定價所得的潛在收益將無限額。
- ✓ **足額達標**：就足額達標累計／累沽期權及足額雙向達標累計期權而言，當投資者的總收益等於或超過達標贖回限額時，產品就會提早終止。然而，發生提早贖回時的最終定價可予以調整，以致投資者從足額達標累計／累沽期權及足額雙向達標累計期權所得的總收益不會超逾達標贖回限額。
- ✓ **次數達標**：就次數達標累計／累沽期權而言，達標贖回限額界定為可致投資者獲利的指明定價次數。當可讓投資者獲利的實際定價次數等於達標贖回限額時，產品就會提早終止。

- **觸發(只適用於累計／累沽期權及達標累計／累沽期權)**

觸發特點就投資者累積／累沽金銀條的能力訂定先決條件。

- ✓ **累計期權／達標累計期權的觸發條件**：假如現貨價低於行使價，則只有在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觸發價的情況下才會進行累積。
- ✓ **累沽期權／達標累沽期權的觸發條件**：假如現貨價高於行使價，則只有在現貨價等於或高於觸發價的情況下才會進行累沽。

應付保證金

若產品是以保證金進行交易，應付保證金按 [應付開倉保證金 + 按市價計算的損失] 計算。

- **應付開倉保證金**：

應付開倉保證金按產品餘下的最高名義金額(在每個到期日後遞減) 計算 (參考開倉保證金為產品最高名義金額的 12% (若相關資產為紙黃金)或 25% (若相關資產為紙白銀) (或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率)。開倉保證金要求由本行全權釐定，並可不時覆核。

- **按市價計算的損失**：

投資者將須在產品的合約期內，就按市價計算的損失提供額外抵押品。

舉例：

相關資產	：	紙黃金
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	：	100 盎司
交易次數	：	產品每周到期，共 52 周
行使價	：	1,200 美元
槓桿比率	：	2 倍
最高名義金額	：	12,480,000 美元 [$100 \text{ 盎司} \times 2 \times 52 \times 1,200 \text{ 美元}$]
開倉保證金	：	12%

- 第一日： 第一日的應付開倉保證金：1,497,600 美元 [$12\% \times 12,480,000 \text{ 美元}$]。

產品小冊子：

- 金銀條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 (VERSION: 18 APR 2017)



- 第五日： 假設累計期權按市價計算的損失為 100,000 美元。應付保證金將為 1,597,600 美元 [應付開倉保證金 1,497,600 美元 + 按市價計算的損失 100,000 美元]。
- 第七日： 在首個到期日，假設於到期時間的現貨價為 1,220 美元。投資者將獲交付所累積的 100 盎司紙黃金，同時須支付 120,000 美元 [100 盎司 x 行使價 1,200 美元]。

累計期權的最高名義金額將減少 240,000 美元至 12,240,000 美元 [100 盎司 x 2 x 51 x 1,200 美元]。

應付開倉保證金將為 1,468,800 美元 (12% x 12,240,000 美元)。

假設累計期權按市價計算的損失為 200,000 美元。應付保證金將為 1,668,800 美元 [應付開倉保證金 1,468,800 美元 + 按市價計算的損失 200,000 美元]。
- 第三十日： 經過四個到期日後，累計期權的最高名義金額將減少 960,000 美元至 11,520,000 美元 [100 盎司 x 2 x 48 x 1,200 美元]。

應付開倉保證金將為 1,382,400 美元 [12% x 11,520,000 美元]

假如本行將開倉保證金比率由 12% 調整至 30%，應付開倉保證金將為 3,456,000 美元 [30% x 11,520,000 美元]。

假設累計期權按市價計算的損失為 300,000 美元。應付保證金將為 3,756,000 美元 [應付開倉保證金 3,456,000 美元 + 按市價計算的損失 300,000 美元]。

主要產品風險

本節提供有關投資於產品的主要風險概覽(但並非詳盡無遺)。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參考條款說明書》內“風險因素”一節。

高風險產品

- 產品獲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予以最高風險評級，只適合能承受高損失風險的投資者。

投資適合性

- 產品的準投資者應有經驗買賣此類產品，並熟悉條款說明書、確認書及適用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各項定議所採用的術語，以及應了解買賣該等產品的相關風險。準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先因應其特定財政狀況、經驗、目標和其他相關情況、產品的適用條款及細則(包括應付保證金，如適用)、產品的特定相關貨幣、任何相關交易成本，以及交易對手的信譽，謹慎考慮並諮詢其顧問(如適當)有關產品是否適合其需要。準投資者應確保其能承受任何潛在財務損失。

市場風險

- 投資於產品涉及市場風險。金銀條現貨價的變化或會難以預料、突如其来或幅度甚大。這些變化將會直接導致產品的價格或價值下跌，令投資者蒙受損失，並且對產品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數或極大部分的投資本金；而在累沽期權、達標累沽期權及雙向累計期權的情形下，則可能會損失產品的最高名義金額。
- 產品是一種“本金蒙受風險”投資。投資者在產品到期或被提早贖回時(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會少於投資額的 100%。

按市價計算風險

- 投資者承擔產品價格的下跌風險。
- 若金銀條的價格下跌(就累計期權而言)或上升(就累沽期權而言)，投資者將承擔按市價計算的估價損失。

產品小冊子：

- 金銀條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 (VERSION: 18 APR 2017)



- 產品按市價計算的價值是以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行現貨價、距離到期的時間、波幅、行使價、無風險利率等)的期權定價模式算出。因此，所得的按市價計算的價值可能會與單純參考行使價及現貨價的差額的算術方法算得的內在價值相差甚大。
- 投資者需注意，產品價格可能會因引伸波幅增加而下跌。即使金銀條的價格保持不變，也會出現這種情況。本行可全權決定每日按市價計算的價值。投資者將承擔每日按市價計值的波動風險。

特定產品風險

- 在每個到期日，若金銀條的現行市價低於行使價，持有累計期權／達標累計期權的投資者需要繼續累積金銀條。即使市價遠低於行使價，此情況仍會繼續。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實際上是以高於當時市價買入金銀條。
- 在每個到期日，若金銀條的現行市價高於行使價，持有累沽期權／達標累沽期權的投資者需要繼續沽出金銀條。即使市價遠高於行使價，此情況仍會繼續。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實際上是以低於當時市價沽出金銀條。
- 若在每個到期日金銀條的現行市價低於中軸價，持有雙向累計期權的投資者將需要繼續累積金銀條，或若在每個到期日金銀條的現行市價等於或高於中軸價，投資者將需要繼續沽出金銀條。即使市價遠低於下限行使價或遠高於上限行使價，此情況仍會繼續。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實際上是以高於當時市價買入金銀條，或是以低於當時市價沽出金銀條。

提早終止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產品的敲出特點(如適用)。一旦發生敲出事件，投資者將不能在當期的金銀條交易及餘下所有金銀條交易繼續按適用的行使價累積或沽出金銀條。因此，投資者每次交易的回報便會因應此情況的發生而具有上限。
- 假如所有金銀條交易均沒有發生敲出事件，投資者或需要累積或沽出以及交付／收取金銀條的協定金額，最高達產品的最高名義金額。

達標贖回風險

- 在適用情況下，產品在每個到期日的達標贖回值及敲出行使價(如適用)，由計價代理秉誠釐定。如此釐定的達標贖回值及敲出行使價(如適用)或會因應計價代理本身的交易活動而與實際市場的有差別。因此，投資者從產品所得的回報亦可能受影響，包括有否觸發產品的敲出事件。

槓桿比率風險

- 假如產品具備槓桿特點，投資者或須交付或收取多於一倍的金銀條並乘以每次交易或每日交易的盎司數量，或須以現金交收結算貨幣(金額參考有關乘數計算)，視情況而定。這意味著投資者的損失將會倍增。

產品期限風險

- 投資者應留意產品期限。期限長的產品或交易通常涉及較高風險，以及在本行可全權作出決定的情況下或會被提早終止，成本亦往往較高。

流通風險

- 產品只有有限的甚至不具有二手市場。星展並不承諾為產品造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產品在二手市場的流通量。除非與星展事先協議或在產品的適用條款及細則內另行訂明，否則投資者不得提早贖回、提取、修改或終止產品。
- 投資者應打算持有產品直至最終到期日。假如產品被提早終止或修改，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並須向星展賠償其因提早終止或修改產品而需替代或獲取產品的經濟等值所招致的費用(如有)。該等損失及費用的金額可以極為龐大。
- 產品將不會在任何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

產品小冊子：

- 金銀條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 (VERSION: 18 APR 2017)



槓桿效應風險

- 槓桿效應對投資者有利有弊。基於槓桿作用，市場上輕微的波幅可導致可觀盈利，但若出現虧損其程度亦會大幅倍增。槓桿作用可用於貸款、保證金交易或包含於投資工具內。本行有關補足差額及平倉的條款將適用。投資者或會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保證金，否則未完成的交易或會被平倉並導致重大損失。

信貸風險

- 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對於根據產品所產生的應付款項，投資者須承擔星展的信貸風險。就累計期權及達標累計期權而言，潛在的最大損失將會是產品的最高名義金額；而就累沽期權、達標累沽期權及雙向累計期權而言，潛在損失將是無限的，而不僅僅是投資者存放在本行中作為開倉保證金的金額。假如產品具有槓桿作用，產品的最高名義金額即是槓桿倍大後的金額。有關星展最近期的年度法定帳目及其他資料，可登入 <http://www.dbs.com.hk> 查閱。
- 投資者評估星展的信貸能力時，不應單純依賴星展的長期信貸評級。星展並不保證本文件所列的星展長期信貸評級將在某段時間內維持有效，或該等評級日後不會被修訂、暫時取消或撤銷(假如相關的信貸評級機構認為有理由作出此等決定)。
- 倘若星展未能根據產品履行付款責任，投資者將不獲支付任何款項。

交互作用風險

- 不同類別的風險或會產生未能預料的交互作用，尤其是在市場受壓時。

集中風險

- 投資者應確信其可承擔相關資產金銀條或任何其他性質相近並同樣以金銀條作相關資產的結構性產品交易的相關風險，並且沒有蒙受過高風險。
- 投資者考慮其風險承受能力時，應顧及在不利市場環境下，因產品及任何其他相類性質的交易(不論是與星展或其他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導致其須就相關資產金銀條及結構性產品交易承擔的最高總風險。

交付風險

- 以保證金交易產品的投資者將需要在每個結算日為需要交付的金銀條提供資金，具體數額高達產品的最高名義金額，遠高於存入為開倉保證金的金額。

對沖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具備敲出特點或其他特點以設定上限(如適用)的累計期權／累沽期權未必能切合其預期的對沖目的。

應付保證金風險

- 本行有權在產品期限內不時審查和更改應付開倉保證金額，包括要求支付 100%的開倉保證金。本行進行此類審查時，投資者可能會比交易時支付高得多的應付保證金額。

追繳保證金

- 若星展認為投資者存放在星展的抵押品不夠支付應付開倉保證金和按市價計算的損失的總金額，則以保證金進行產品交易的投資者可能會被追繳保證金。這種情況可因多項因素產生，包括產品市價下跌、平倉交易導致損失，或較高的開倉保證金要求，亦可能由多項因素共同引致。
- 擬以保證金或信貸方式交易產品的投資者應有準備就保證金或信貸安排支付利息，並在被追繳保證金時存入額外保證金，以填補在產品餘下期限內全數按市價計算的虧損。市況差時及／或如產品仍有一段長時間才會期滿，被追繳的金額或會十分龐大。

產品小冊子：

- 金銀條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 (VERSION: 18 APR 2017)



- 如市況欠佳，即使投資者或會因其他金融資產的市值大跌而削弱其補充資金的能力，他亦有可能會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保證金。假如保證金或信貸安排的提供者可依據此等安排的條款酌情提高保證金或利息水平，投資者就可能會面對更大的周轉壓力。
- 若投資者未能支付所需的額外保證金或利息，則未完成的交易可無需投資者事先同意而被平倉，並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星展亦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依照相關抵押品文件的條款變現全部或部分抵押品，以償付投資者的債項。
- 投資者應注意，任何保證金或信貸安排均可按該等安排的條款縮短或終止。

星展的對沖活動可能會影響匯率

- 星展及其聯屬機構或會在市場進行對沖交易，以讓星展履行其在產品項下的責任。該等對沖交易通常涉及買賣相關資產金銀條的合約及訂立相關資產金銀條的長及／或短倉並持續作出調整。在臨近產品的相關釐定期日期時調整對金銀條的持倉或將之平倉，可能會影響相關現貨價。

潛在利益衝突

- 星展及其聯屬機構就產品扮演著不同角色，包括擔任產品的交易對手及計價代理，並對沖其於產品項下的責任。星展及其聯屬機構亦可訂立、調整及解除涉及相關資產金銀條的交易，不論是為其本身或其聯屬機構的自營戶口或為管理的戶口或為代表其他交易對手完成交易或其他原因。在履行上述角色時，星展及其聯屬機構(作為產品的交易對手)的經濟利益均有機會與投資者的利益產生衝突。

最壞情況

- 就累計期權／達標累計期權而言，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或極大部分的最高名義金額，而不僅僅是存放在本行中作為開倉保證金的金額。假如產品具有槓桿作用，產品的最高名義金額即是槓桿倍大後的金額。
- 就累沽期權、達標累沽期權及雙向累計期權而言，投資者的潛在損失將會是無限的。

過往表現

- 相關資產金銀條的過往表現並不一定是日後表現的指標。投資產品的價值及所得收益可升可跌。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官方貨幣，貨幣代號是 CNY (在中國境內交易)或 CNH (在例如香港、新加坡、倫敦、紐約等離岸市場交易)。
- 投資者將投資收益兌換回原來的貨幣時，匯率波動可能會對回報額構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有機會不能自由兌換，並受限於中國的外匯管制和限制。
- 若產品或其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價，該產品可能會因買入或賣出相關投資，或因支付其他結算或營運開支而涉及多重貨幣兌換費用。
- 計算人民幣產品的收益／價值時，將會使用離岸人民幣(CNH)。CNH匯率可能較境內人民幣(CNY)匯率有所溢價或折價，而且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CNH及CNY雖屬相同貨幣，但有關貨幣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和個別市場上買賣。因此，CNH與CNY的匯率未必相同，匯率走勢亦可能不一樣。

僅屬摘要性質

- 本文件僅載列產品的主要特點摘要，並不包含產品的所有條款及細則(不論是否屬重大性質)，投資者應查核所有關於產品的文件，包括交易確認書。

產品小冊子：

- 金銀條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 (VERSION: 18 APR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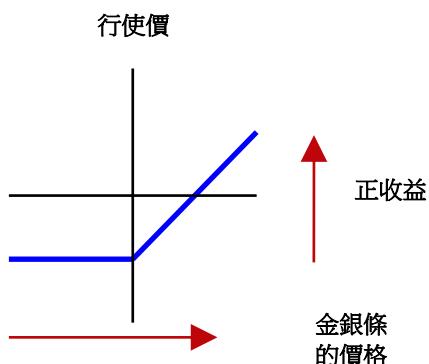


累計期權的產品結構

累計期權包含一系列以金銀條為相關資產的期權。

買入看漲期權

投資者買入以金銀條為相關資產的看漲期權，若金銀條的現貨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則投資者可買入金銀條。



賣出看跌期權

看漲期權的購買由同時賣出以金銀條為相關資產的看跌期權來提供資金，若金銀條的現貨價低於行使價，投資者將須要買入金銀條。

行使價

負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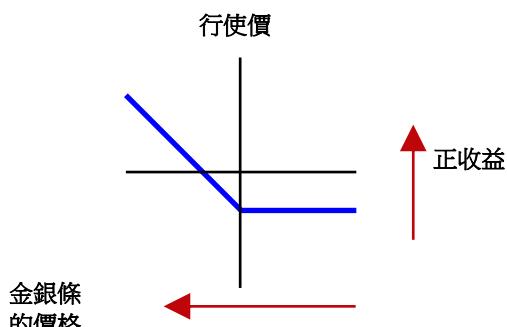
金銀條的價格

累沽期權的產品結構

累沽期權包含一系列以金銀條為相關資產的期權。

買入看跌期權

投資者買入以金銀條為相關資產的看跌期權，若金銀條的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行使價，則投資者可賣出金銀條。



賣出看漲期權

看跌期權的購買由同時賣出以金銀條為相關資產的看漲期權來提供資金，若金銀條的現貨價高於行使價，投資者將須要賣出金銀條。

行使價

負收益

金銀條的價格

產品小冊子：

- 金銀條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 (VERSION: 18 APR 2017)



例 1：具最低累積量的場外交易金銀條累計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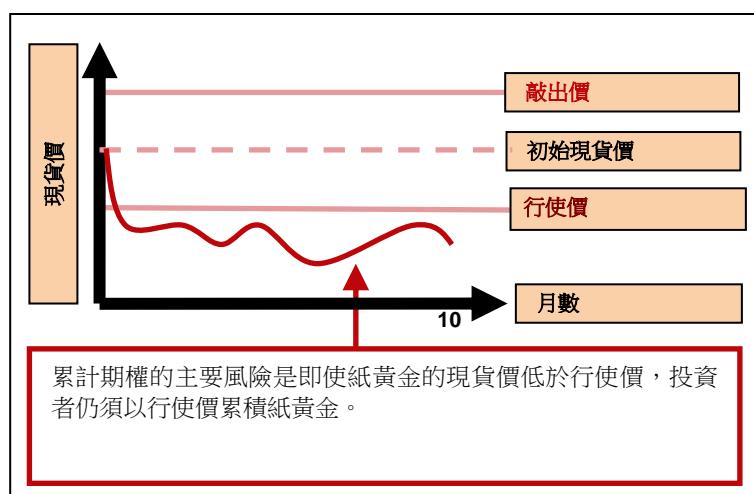
情況分析

假設投資於具以下產品特點的累計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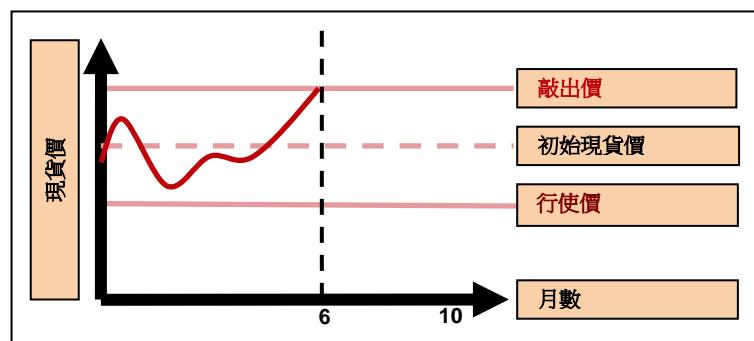
相關資產	： 紙黃金
結算貨幣	： 美元(USD)
產品概述	： 投資者累積紙黃金
產品期限	： 10個月
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	： 1,000 盎司
交易次數	： 10
累積頻密度	： 每月
結算頻密度	： 每月
參考初始價	： 每盎司1,250美元
行使價	： 每盎司1,200美元 (現貨價的96%)
敲出價	： 每盎司1,300美元 (現貨價的104%)
最低累積量	： 1,000盎司 (假如在首個結算日之前觸及敲出價)
最高名義金額	： 12,000,000美元 (10,000盎司 x 行使價1,200美元的最高累積金額)
應付保證金	： 1,440,000美元

(假設應付開倉保證金為最高名義金額的12%。假如產品蒙受按市價計算的損失，投資者將需存入額外保證金。)

- 情況1：每月，假如未有觸及敲出價，投資者將以行使價1,200美元按月累積1,000 盎司紙黃金，價值1,200,000美元。此情況將持續至觸及敲出價或到了產品的最後到期日為止。最高累積量為10,000盎司紙黃金(每盎司1,200美元)，價值1200萬美元。



- 情況2：假如在第六個月後觸及敲出價，投資者將以每盎司1,200美元累積6,000 盎司紙黃金，價值7,20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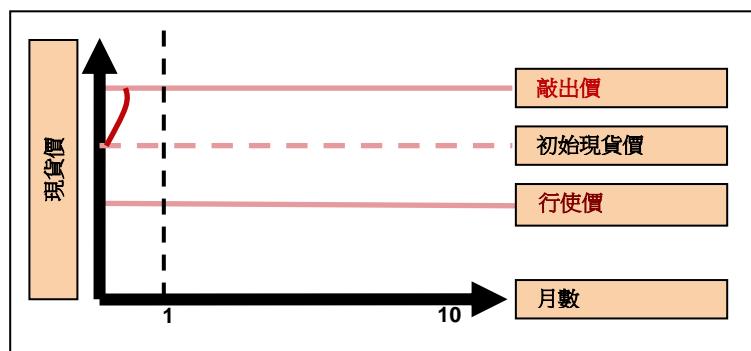


產品小冊子：

- 金銀條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 (VERSION: 18 APR 2017)



情況3：假如在首月內10天後觸及敲出價，投資者將以每盎司1,200美元收取最低累積量的1,000 盎司紙黃金，價值1,200,000美元。



	情況 1：未有觸及 敲出價	情況 2：六個月後 觸及敲出價	情況 3：首月內 10 個 交易日後觸及敲出價
累積的紙黃金數量	10,000 盎司 (10 個月 x 每月 1,000 盎司 @ 每盎司 1,200 美元 = 1,200 萬 美元)	6,000 盎司 (6 個月 x 每月 1,000 盎司 @每 盎司 1,200 美元 = 720 萬美元)	1,000 盎司 最少累積 1,000 盎司 @每盎 司 1,200 美元 = 120 萬美元)
以下投資回報基於要完成紙黃金交付所需的金額算得，而且投資者持有全部累積的紙黃金至最終到期日。*			
上述情況分析中的現貨價只供參考，實際市價可能會低得多。			
每盎司 USD1,400	+ USD2,000,000 (+ 16.67%)	+ USD1,200,000 (+ 16.67%)	+ USD200,000 (+ 16.67%)
每盎司 USD1,250 (開始時的現貨價)	+ USD500,000 (+ 4.16%)	+ USD300,000 (+ 4.16%)	+ USD50,000 (+ 4.16%)
每盎司 USD1,200 (行使價)	USD0 (0%)	USD0 (0%)	USD0 (0%)
每盎司 USD1,000	- USD2,000,000 (- 16.67%)	- USD1,200,000 (- 16.67%)	- USD200,000 (- 16.67%)
每盎司 USD800	- USD4,000,000 (- 33.33%)	- USD2,400,000 (- 33.33%)	- USD400,000 (- 33.33%)
每盎司 USD400	- USD8,000,000 (- 66.67%)	- USD4,800,000 (- 66.67%)	- USD800,000 (- 66.67%)
每盎司 USD0	- USD12,000,000 (- 100.00%)	- USD7,200,000 (- 100.00%)	- USD1,200,000 (- 100.00%)

* 上述分析是基於最終到期日的紙黃金的現貨價算得。考慮到期權估值後，在累計期權的期限內的實際投資回報可能會有顯著差異。

由於存在槓桿因素，若按 1,440,000 美元（最高名義金額的 12%）的開倉保證金計算，收益或損失比率將被放大。

最壞情況

在最壞情況下，於第一至第十個到期日，現貨價持續低於行使價 1,200 美元。即使紙黃金現貨價已大幅下跌，在每個到期日累積 1,000 盎司紙黃金及支付 1,200,000 美元的情況仍會持續，最終按行使價 1,200 美元足額累積 10,000 盎司紙黃金並支付 1,200 萬美元。

假設足額累積紙黃金，投資者亦持有所得紙黃金直至最終到期日，其最高潛在損失將會如上表情況 1 所示。

上述情況分析中的情況及數字僅作說明之用，並非反映任何實際交易中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的全面分析，亦不代表產品的可能或今後的表現及／或紙黃金的價格。

產品小冊子：

- 金銀條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 (VERSION: 18 APR 2017)



例 2：具槓桿比率的場外交易金銀條累計期權

情況分析

假設投資於具以下產品特點的金銀條累計期權：

相關資產	： 紙黃金
結算貨幣	： 美元(USD)
產品概述	： 投資者累積紙黃金
產品期限	： 26周
累積頻密度	： 每周
結算頻密度	： 每周
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	： 100盎司
槓桿比率	： 2倍
累積條件	： 每週於到期日到期時間： (a) 假如現貨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則累積100盎司； (b) 假如現貨價低於行使價，則累積200盎司；
參考初始價	： 每盎司1,250美元
行使價	： 每盎司1,200美元 (現貨價的96%)
敲出價	： 每盎司1,300美元 (現貨價的104%)
最高名義金額	： 6,240,000美元 [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100盎司) x 槓桿比率(2x) x 行使價(1,200美元) x 交易次數(26)]
應付保證金	： 748,800美元 (假設應付開倉保證金為最高名義金額的12%。假如產品蒙受按市價計算的損失，投資者將需存入額外保證金。)

- **情況1：**若產品的整個期限內未觸及敲出價，投資者將獲得累積的紙黃金，介乎2,600盎司至5,200盎司之間，視累積條件而定。

例如，在26個到期日中，有8個到期日的現貨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以及有18個到期日的現貨價低於行使價。投資者將以行使價1,200美元累積4,440盎司紙黃金，計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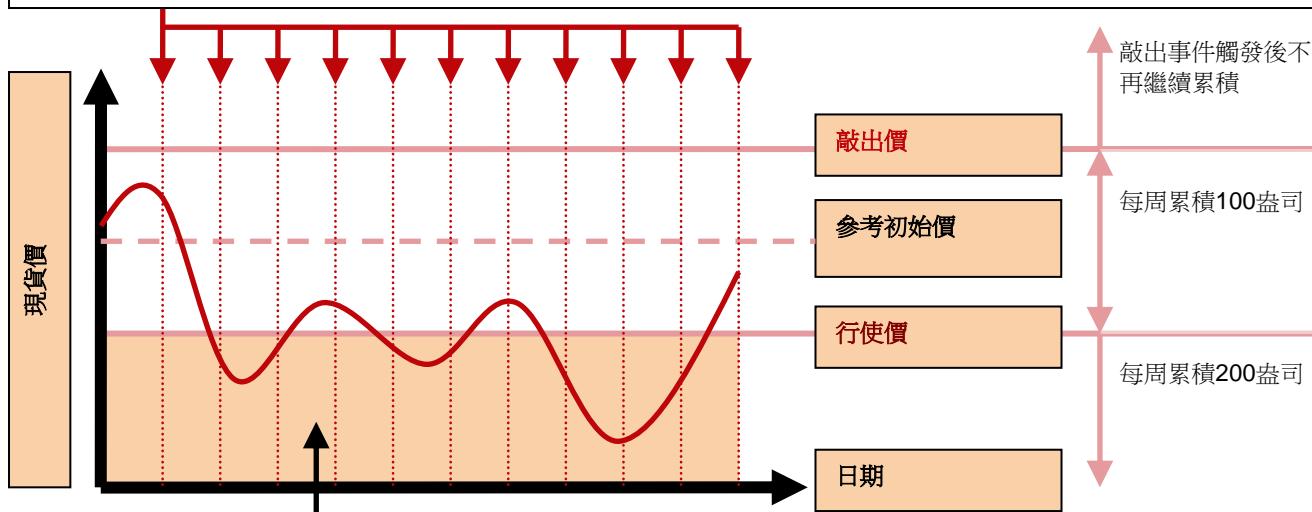
$$[(\text{等於或高於行使價的期數} 8 \times \text{每周} 100 \text{盎司}) + (\text{低於行使價的期數} 18 \times \text{每周} 200 \text{盎司})] = 4,400 \text{盎司}$$

- **情況2：**如果在六周後觸及敲出價，投資者將獲得觸及敲出價前累積的紙黃金，數量將根據累積條件計算。



在每個結算日所累積的實際紙黃金數量將視乎以下累積條件而定：

$$[(\text{等於或高於行使價的到期日數} \times 100 \text{ 盎司}) + (\text{低於行使價的到期日數} \times 200 \text{ 盎司})]$$



產品的主要風險是投資者必須在整個產品期限內以行使價累積指定倍數的紙黃金，即使現行現貨價遠低於行使價。

	情況 1：未有觸及敲出價		情況 2：六周後觸及敲出價	
累積的紙黃金數量	(a) 4,400 盎司 (8周@每周 100 盎司 + 18周@每周 200 盎司)	(b) 5,200 盎司 (最高數量，26周@每周 200 盎司)	(a) 600 盎司 (6周@每周 100 盎司)	(b) 1,200 盎司 (6周@每周 200 盎司)
支付美元金額	USD5,280,000	USD6,240,000	USD720,000	USD1,440,000
以下投資回報基於要完成紙黃金交付所需的金額算得，而且投資者持有全部累積的紙黃金至最終到期日。*				
上述情況分析中的現貨價只供參考，實際市價可能會低得多。				
每盎司 USD1,400	+ USD880,000 (+ 16.67%)	+ USD1,040,000 (+ 16.67%)	+ USD120,000 (+ 16.67%)	+ USD240,000 (+ 16.67%)
每盎司 USD1,250 (開始時的現貨價)	+ USD220,000 (+ 4.16%)	+ USD260,000 (+ 4.16%)	+ USD30,000 (+ 4.16%)	+ USD60,000 (+ 4.16%)
每盎司 USD1,200 (行使價)	USD0 (0%)	USD0 (0%)	USD0 (0%)	USD0 (0%)
每盎司 USD1,000	- USD880,000 (- 16.67%)	- USD1,040,000 (- 16.67%)	- USD120,000 (- 16.67%)	- USD240,000 (- 16.67%)
每盎司 USD800	- USD1,760,000 (- 33.33%)	- USD2,080,000 (- 33.33%)	- USD240,000 (- 33.33%)	- USD480,000 (- 33.33%)
每盎司 USD400	- USD3,520,000 (- 66.67%)	- USD4,160,000 (- 66.67%)	- USD480,000 (- 66.67%)	- USD960,000 (- 66.67%)
每盎司 USD0	- USD5,280,000 (- 100.00%)	- USD6,240,000 (- 100.00%)	- USD720,000 (- 100.00%)	- USD1,440,000 (- 100.00%)

* 上述分析是基於最終到期日的紙黃金的現貨價算得。考慮到期權估值後，在累計期權的期限內的實際投資回報可能會有顯著差異。

產品小冊子：

- 金銀條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 (VERSION: 18 APR 2017)



由於存在槓桿因素，若按 748,000.00 美元（最高名義金額的 12%）的開倉保證金計算，收益或損失比率將被放大。

最壞情況

在最壞情況下，於第 1 至第 26 個到期日，現貨價持續低於行使價 1,200 美元。即使紙黃金現貨價已大幅下跌，在每個到期日累積 200 盎司及支付 240,000 美元的情況仍會持續，最終按行使價 1,200 美元足額累計買入 5,200 盎司紙黃金並支付 624 萬美元。

假設足額累積紙黃金，投資者亦持有所得紙黃金直至最終到期日，其最高潛在損失將會如上表情況 1(b)所示。

上述情況分析中的情況及數字僅作說明之用，並非反映任何實際交易中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的全面分析，亦不代表產品的可能或今後的表現及／或紙黃金的價格。



例 3：場外交易金銀條超額達標累計期權

金銀條達標累計期權設有達標贖回限額，而並非預定的敲出價。當投資者在某個到期日以及之前每個到期日從累積金銀條所得的累積收益等於達標贖回限額時，產品就會在該個到期日提早終止。就金銀條超額達標累計期權而言，一旦觸及達標贖回限額，投資者的潛在收益將無限額。

情況分析

相關資產	: 紙黃金
結算貨幣	: 美元(USD)
產品概述	: 投資者累積紙黃金
產品期限	: 52周
累積頻密度	: 每周
結算頻密度	: 每周
盎司數量	: 100盎司
槓桿比率	: 無
參考初始價	: 每盎司1,250美元
行使價	: 每盎司1,200美元 (現貨價的96%)
達標贖回限額	: 50.00美元
最高名義金額	: 6,240,000美元 [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100盎司) x 行使價(1,200美元) x 交易次數(52)]
應付保證金	: 748,800美元

(假設應付開倉保證金為最高名義金額的12%。假如產品蒙受按市價計算的損失，投資者將需存入額外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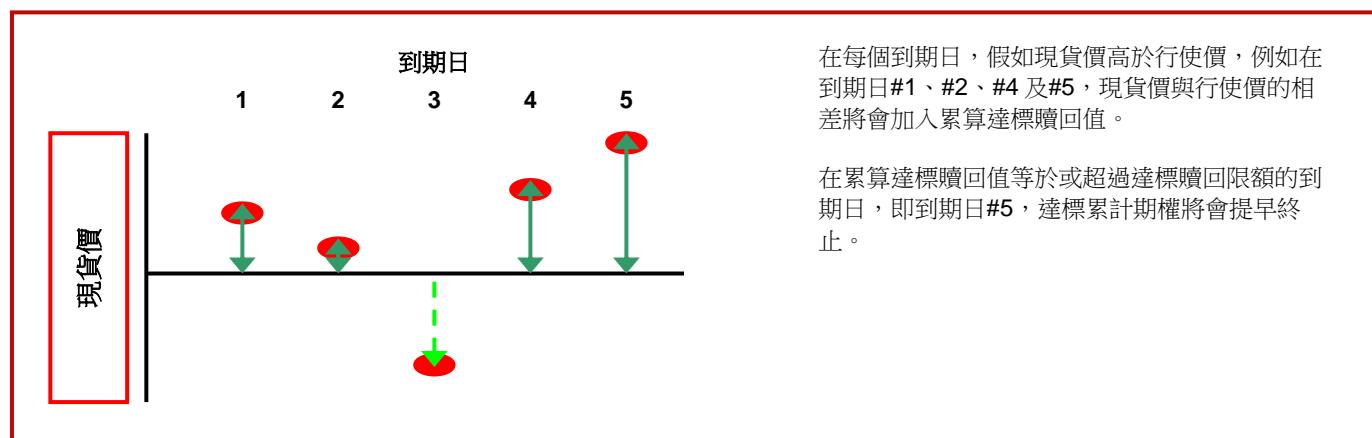
到期日	現貨價	盈利／虧損	累算達標贖回值	註
1	USD1,210	+ USD10	USD10	投資者每周累積 100 盎司紙黃金並付出 120,000 美元。從現貨價與行使價的相差所獲得的盈利會計入累算達標贖回值。
2	USD1,208	+ USD8	USD18	
3	USD1,180	- USD20	USD18	投資者累積 100 盎司紙黃金並付出 120,000 美元。虧損不會計入累算達標贖回值。
4	USD1,220	+ USD20	USD38	投資者每周累積 100 盎司紙黃金並付出 120,000 美元。從現貨價與行使價的相差所獲得的盈利會計入累算達標贖回值。
5	USD1,230	+ USD30	USD68	參見以下解釋。

有關在到期日 5 的結算條件的解釋

- 在以上例子中，在到期日 5，現貨價與行使價相差 30 美元。
- 將此加入累算達標贖回值，即達到 68 美元，大過 50 美元的預定達標贖回限額。此產品將因而在到期日 5 提早終止。
- 投資者將繼續在到期日 5 累積最後的 100 盎司紙黃金並付出 120,000 美元。

產品小冊子：

- 金銀條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 (VERSION: 18 APR 2017)



最壞情況

在最壞情況下，於第一至第 52 個到期日，現貨價持續低於行使價 1,200 美元。即使紙黃金現貨價已大幅下跌，在每個到期日累積 100 盎司紙黃金及支付 120,000 美元的情況仍會持續，最終按行使價 1,200 美元足額累計買入 5,200 盎司紙黃金並支付 6,240,000 美元。

假設足額累積紙黃金，投資者亦持有所得紙黃金直至最終到期日，其潛在損失將會如下表所示：

名義金額：624 萬歐元 交付盎司總數：5,200 盎司			
在最終到期日的現貨價	所累積紙黃金的美元價值	盈利 / 虧損 (以美元計)	盈利 / 虧損 (以%表示)
每盎司 USD1,400	USD7,280,000	+ USD1,040,000	+ 16.67%
每盎司 USD1,250 (開始時的現貨價)	USD6,500,000	+ USD260,000	+ 4.17%
每盎司 USD1,200 (行使價)	USD6,240,000	USD0	0.00%
每盎司 USD1,000	USD5,200,000	- USD1,040,000	- 16.67%
每盎司 USD800	USD4,160,000	- USD2,080,000	- 33.33%
每盎司 USD400	USD2,080,000	- USD4,160,000	- 66.67%
每盎司 USD0	USD0	- USD6,240,000	- 100.00%

假設足額累積紙黃金，投資者亦持有所得紙黃金直至最終到期日，投資者的最高潛在損失將會是上表所示的最高名義金額。

上述情況分析中的情況及數字僅作說明之用，並非反映任何實際交易中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的全面分析，亦不代表產品的可能或今後的表現及／或紙黃金的價格。

產品小冊子：

- 金銀條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 (VERSION: 18 APR 2017)



例 4：具槓桿比率的場外交易金銀條超額達標累沽期權

金銀條達標累沽期權設有達標贖回限額，而並非預定的敲出價。當投資者在某個到期日以及之前每個到期日從累計沽出金銀條所得的累積收益等於達標贖回限額時，產品就會在該個到期日提早終止。就金銀條超額達標累沽期權而言，一旦觸及達標贖回限額，投資者的潛在收益將無限額。

槓桿特點指在每個到期日，假如現貨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投資者將需要沽出 2 倍每次金銀條交易的盎司數量，同時收取結算貨幣，金額按[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 x 槓桿比率 x 行使價]計算。

情況分析

相關資產	: 紙黃金
結算貨幣	: 美元(USD)
產品概述	: 投資者沽出紙黃金
產品期限	: 52周
累沽頻密度	: 每周
結算頻密度	: 每周
盎司數量	: 100盎司
槓桿比率	: 2倍
參考初始價	: 每盎司1,250美元
行使價	: 每盎司1,300美元 (現貨價的104%)
達標贖回限額	: 100.00美元
最高名義金額	: 1,352萬美元 [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100盎司) x 槓桿比率(2x) x 行使價(1,300美元) x 交易次數(52)]
應付保證金	: 1,622,400.00美元 (假設應付開倉保證金為最高名義金額的12%。假如產品蒙受按市價計算的損失，投資者將需存入額外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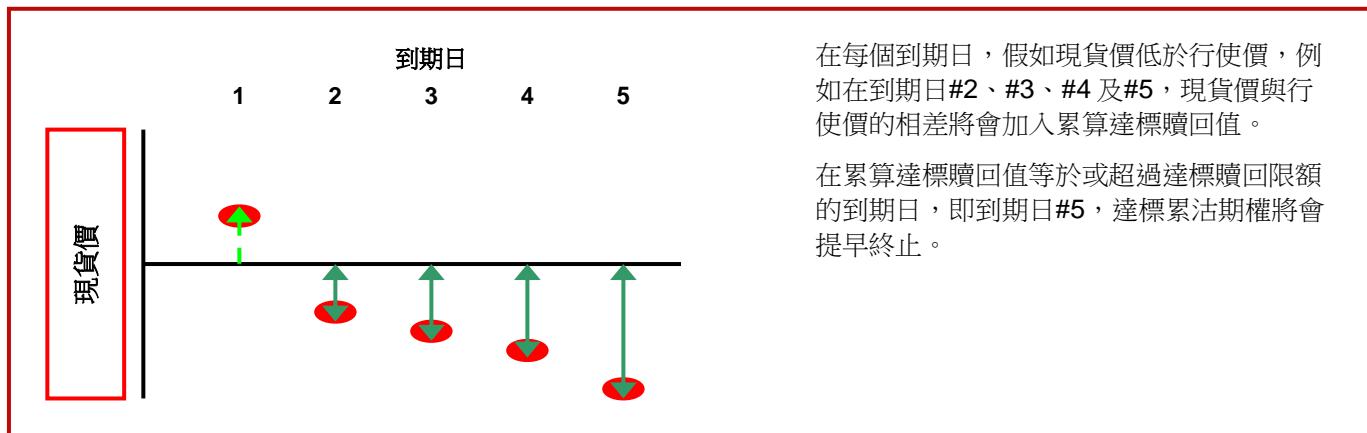
到期日	現貨價	盈利／虧損	累算達標贖回值	註
1	USD1,350	- USD50	0 點子	投資者累沽 200 盎司紙黃金並收取 260,000 美元。虧損不會計入累算達標贖回值。
2	USD1,260	+ USD40	USD40	
3	USD1,280	+ USD20	USD60	
4	USD1,265	+ USD35	USD95	
5	USD1,230	+ USD70	USD165	參見以下解釋。

有關在到期日 5 的結算條件的解釋：

- 在以上例子中，在到期日 5，現貨價與行使價相差 70 美元。
- 將此加入累算達標贖回值，即達到 165 美元，大過 100 美元的預定達標贖回限額。此產品將因而在到期日 5 提早終止。
- 投資者將繼續在到期日 5 累沽最後的 100 盎司紙黃金並收取 130,000 美元。

產品小冊子：

- 金銀條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 (VERSION: 18 APR 2017)



最壞情況

在最壞情況下，於第一至第 52 個到期日，現貨價持續高於行使價 1,300 美元。即使紙黃金現貨價已大幅上升，在每個到期日累沽 200 盎司紙黃金及收取 260,000 美元的情況仍會持續，最終按行使價 1,300 美元足額累計沽出 10,400 盎司紙黃金並收取 13,520,000 美元。

假設足額累沽紙黃金，投資者亦在最終到期日購回累沽的紙黃金，其潛在損失將會如下表所示：

名義金額：1,352 萬美元 交付盎司總數：10,400 盎司			
在最終到期日的現貨價	所累沽紙黃金的美元價值	盈利 / 虧損 (以美元計)	盈利 / 虧損 (以%表示)
每盎司 USD1,200	USD12,480,000	+ USD1,040,000	+ 7.69%
每盎司 USD1,300 (行使價)	USD13,520,000	USD0	0.00%
每盎司 USD1,600	USD16,640,000	- USD3,120,000	- 23.08%
每盎司 USD2,000	USD20,800,000	- USD7,280,000	- 53.85%
每盎司 USD3,000	USD31,200,000	- USD17,680,000	- 130.77%

投資者應注意，金銀條累沽期權的潛在損失不限於最高名義金額。假如紙黃金現貨價升逾行使價的 100%，投資者可能會蒙受超過最高名義金額的損失。

上述情況分析中的情況及數字僅作說明之用，並非反映任何實際交易中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的全面分析，亦不代表產品的可能或今後的表現及／或紙黃金的價格。



例 5：場外交易金銀條足額達標累計期權

金銀條足額達標累計期權與金銀條超額達標累計期權的結構相似。足額達標累計期權設有達標贖回限額，而並非預定的敲出價。當投資者在某個到期日以及之前每個到期日從累積金銀條所得的累積收益等於達標贖回限額時，足額達標累計期權就會在該個到期日提早終止。

然而，就金銀條足額達標累計期權而言，發生提早贖回時的最終定價可予以調整，以致投資者從產品所得的總收益不會超逾達標贖回限額。

情況分析

相關資產	: 紙黃金
結算貨幣	: 美元(USD)
產品概述	: 投資者累積紙黃金
產品期限	: 52周
累積頻密度	: 每周
結算頻密度	: 每周
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	: 100盎司
槓桿比率	: 無
參考初始價	: 每盎司1,250美元
行使價	: 每盎司1,200美元 (現貨價的96%)
達標贖回限額	: 50.00美元
最高名義金額	: 6,240,000美元 [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100盎司) x 行使價(1,200美元) x 交易次數(52)]
應付保證金	: 748,800美元 (假設應付開倉保證金為最高名義金額的12%。假如產品蒙受按市價計算的損失，投資者將需存入額外保證金。)

到期日	現貨價	盈利／虧損	累算達標贖回值	註
1	USD1,210	+ USD10	USD10	投資者累積 100 盎司紙黃金並付出 120,000 美元。從現貨價與行使價的相差所獲得的盈利會計入累算達標贖回值。
2	USD1,180	- USD20	USD10	投資者累積 100 盎司紙黃金並付出 120,000 美元。虧損不會計入累算達標贖回值。
3	USD1,208	+ USD8	USD18	投資者每周累積 100 盎司紙黃金並付出 120,000 美元。從現貨價與行使價的相差所獲得的盈利會計入累算達標贖回值。
4	USD1,220	+ USD20	USD38	
5	USD1,230	+ USD30	USD68	參見以下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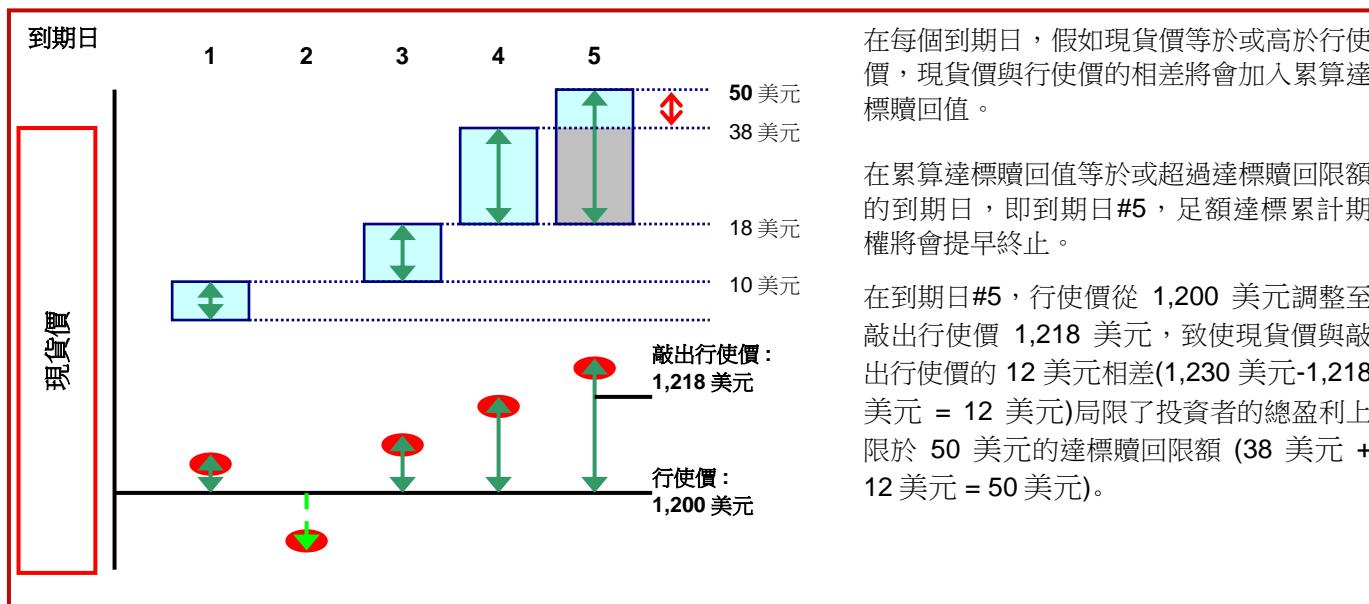
有關在到期日 5 的結算條件的解釋：

- 在以上例子中，在到期日 5，現貨價與行使價相差 30 美元。
- 將此加入累算達標贖回值，即達到 68 美元，大過 50 美元的預定達標贖回限額。此產品將因而在到期日 5 提早終止。
- 投資者將繼續在到期日 5 累積最後的 100 盎司紙黃金，但並非按行使價支付 120,000 美元，而是依據敲出行使價 1,218 美元支付 121,800 美元，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於敲出日在或大約在到期時間的現貨價} - \\
 & (\text{達標贖回限額} - \text{在到期日#5 前的累算達標贖回值})] \\
 & = [1,230 \text{ 美元} - (50 \text{ 美元} - 38 \text{ 美元})] = 1,218 \text{ 美元}
 \end{aligned}$$

產品小冊子：

- 金銀條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 (VERSION: 18 APR 2017)



最壞情況

在最壞情況下，於第一至第 52 個到期日，現貨價持續低於行使價 1,200 美元。即使紙黃金現貨價已大幅下跌，在每個到期日累積 100 盎司紙黃金及支付 120,000 美元的情況仍會持續，最終按行使價 1,200 美元足額累計買入 5,200 盎司紙黃金並交付 6,240,000 美元。

假設足額累積紙黃金，投資者亦持有所得紙黃金直至最終到期日，其潛在損失將會如下表所示：

名義金額：624 萬美元 交付盎司總數：5,200 盎司			
在最終到期日的現貨價	所累積紙黃金的美元價值	盈利 / 虧損 (以美元計)	盈利 / 虧損 (以%表示)
每盎司 USD1,400	USD7,280,000	+ USD1,040,000	+ 16.67%
每盎司 USD1,250 (開始時的現貨價)	USD6,500,000	+ USD260,000	+ 4.17%
每盎司 USD1,200 (行使價)	USD6,240,000	USD0	0.00%
每盎司 USD1,000	USD5,200,000	- USD1,040,000	- 16.67%
每盎司 USD800	USD4,160,000	- USD2,080,000	- 33.33%
每盎司 USD400	USD2,080,000	- USD4,160,000	- 66.67%
每盎司 USD0	USD0	- USD6,240,000	- 100.00%

假設足額累積紙黃金，投資者亦持有所得紙黃金直至最終到期日，投資者的最高潛在損失將會是上表所示的最高名義金額。

上述情況分析中的情況及數字僅作說明之用，並非反映任何實際交易中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的全面分析，亦不代表產品的可能或今後的表現及／或紙黃金的價格。

產品小冊子：

- 金銀條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 (VERSION: 18 APR 2017)



例 6：具槓桿比率的場外交易金銀條足額達標累沽期權

金銀條足額達標累沽期權設有達標贖回限額，而並非預定的敲出價。當投資者在某個到期日以及之前每個到期日從累計沽出金銀條所得的累積收益等於達標贖回限額時，足額達標累沽期權就會在該個到期日提早終止。

然而，就金銀條足額達標累沽期權而言，發生提早贖回時的最終定價可予以調整，以致投資者從產品所得的總收益不會超逾達標贖回限額。

槓桿特點指在每個到期日，假如現貨價高於行使價，投資者將需要沽出 2 倍每次金銀條交易的盎司數量，同時收取結算貨幣，金額按[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 x 槓桿比率 x 行使價]計算。

情況分析

相關資產	: 紙黃金
結算貨幣	: 美元(USD)
產品概述	: 投資者沽出紙黃金
產品期限	: 52周
累沽頻密度	: 每周
結算頻密度	: 每周
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	: 100盎司
槓桿比率	: 2倍
參考初始價	: 每盎司1,250美元
行使價	: 每盎司1,300美元 (現貨價的104%)
達標贖回限額	: 100.00美元
最高名義金額	: 1,352萬美元 [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100盎司) x 槓桿比率(2x) x 行使價(1,300美元) x 交易次數(52)]
應付保證金	: 1,622,400.00美元 (假設應付開倉保證金為最高名義金額的12%。假如產品蒙受按市價計算的損失，投資者將需存入額外保證金。)

到期日	現貨價	盈利／虧損	累算達標贖回值	註
1	USD1,350	- USD50	0 點子	投資者累沽 200 盎司紙黃金並收取 260,000 美元。虧損不會計入累算達標贖回值。
2	USD1,260	+ USD40	USD40	
3	USD1,280	+ USD20	USD60	
4	USD1,265	+ USD35	USD95	
5	USD1,230	+ USD70	USD165	參見以下解釋。

有關在到期日 5 的結算條件的解釋：

- 在以上例子中，在到期日 5，現貨價與行使價相差 70 美元。
- 將此加入累算達標贖回值，即達到 165 美元，大過 100 美元的預定達標贖回限額。此產品將因而在到期日 5 提早終止。
- 投資者將繼續在到期日 5 累沽最後的 100 盎司紙黃金，但並非按行使價收取 130,000 美元，而是依據敲出行使價 1,235 美元收取 123,500 美元，計算公式如下：

產品小冊子：

- 金銀條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 (VERSION: 18 APR 2017)



$$\begin{aligned}
 & [\text{於敲出日在或大約在到期時間的現貨價} + \\
 & (\text{達標贖回限額} - \text{在到期日#5 前的累算達標贖回值})] \\
 & = [1,230 \text{ 美元} + (100 \text{ 美元} - 95 \text{ 美元})] = 1,235 \text{ 美元}
 \end{aligned}$$

最壞情況

在最壞情況下，於第一至第 52 個到期日，現貨價持續高於行使價 1,300 美元。即使現貨價已大幅上升，在每個到期日累沽 200 盎司紙黃金(被乘以 2 倍槓桿比率)及收取 260,000 美元的情況仍會持續，最終按行使價 1,300 美元足額累計沽出 10,400 盎司紙黃金並收取 13,520,000 美元。

假設足額累沽澳元，投資者亦持有所得紙黃金直至最終到期日，其潛在損失將會如下表所示：

名義金額：1,352 萬美元 交付盎司總數：10,400 盎司			
在最終到期日的現貨價	所累沽紙黃金的美元價值	盈利 / 虧損 (以美元計)	盈利 / 虧損 (以%表示)
每盎司 USD1,200	USD12,480,000	+ USD1,040,000	+ 7.69%
每盎司 USD1,300 (行使價)	USD13,520,000	USD0	0.00%
每盎司 USD1,600	USD16,640,000	- USD3,120,000	- 23.08%
每盎司 USD2,000	USD20,800,000	- USD7,280,000	- 53.85%
每盎司 USD3,000	USD31,200,000	- USD17,680,000	- 130.77%

投資者應注意，金銀條累沽期權的潛在損失不限於最高名義金額。假如紙黃金現貨價升逾行使價的 100%，投資者可能會蒙受超過最高名義金額的損失。

上述情況分析中的情況及數字僅作說明之用，並非反映任何實際交易中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的全面分析，亦不代表產品的可能或今後的表現及／或紙黃金的價格。



例 7：具槓桿比率的場外交易金銀條雙向足額達標累計期權

金銀條雙向足額達標累計期權的運作方式是投資者按下限行使價買入金銀條，或按上限行使價沽出金銀條，視乎在每個到期日到期時間的現貨價而定。

兩倍槓桿比率指在每個結算日，假如在相關到期日的到期時間，現貨價是：

- 低於下限行使價：投資者將需要按下限行使價購買 **2 倍**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
- 等於或高於下限行使價但低於中軸價：投資者將需要按下限行使價購買 **1 倍**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
- 等於或高於中軸價但等於或低於上限行使價：投資者將需要按上限行使價沽出 **1 倍**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
- 高於上限行使價：投資者將需要按上限行使價沽出 **2 倍**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

產品設有達標贖回限額。一旦累算達標贖回值等於或高於達標贖回限額時，產品就會提早終止。發生提早贖回時，最終結算日的行使價將會由敲出行使價取代。

情況分析

相關資產	: 紙黃金
結算貨幣	: 美元(USD)
產品期限	: 52周
累積頻密度	: 每周
結算頻密度	: 每周
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	: 100盎司
槓桿比率	: 2倍
參考初始價	: 每盎司1,250美元
下限行使價	: 每盎司1,200美元(累計期權的行使價)
上限行使價	: 每盎司1,300美元(累沽期權的行使價)
中軸價	: 每盎司1,250美元
達標贖回限額	: 100.00美元
最高名義金額	: 1,352萬美元 [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100盎司) x 槓桿比率(2x) x 上限行使價(1,300美元) x 交易次數(52)]
應付保證金	: 1,622,400.00美元 (假設應付開倉保證金為最高名義金額的12%。假如產品蒙受按市價計算的損失，投資者將需存入額外保證金。)

產品小冊子：

- 金銀條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 (VERSION: 18 APR 2017)



投資回報分析

(A) 結算

	下限 行使價 (a)	中軸價 (b)	上限 行使價 (c)	(d)
在每個到期日的到期時間：	現貨價低於下限行使價 1,200 美元	現貨價等於或高於下限行使價 1,200 美元，但低於中軸價 1,250 美元	現貨價等於或高於中軸價 1,250 美元，但等於或低於上限行使價 1,300 美元	現貨價高於上限行使價 1,300 美元
在每個結算日：	投資者將按下限行使價 1,200 美元買入 200 盎司紙黃金 (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 x 檢桿比率)	投資者將按下限行使價 1,200 美元買入 100 盎司紙黃金	投資者將按上限行使價 1,300 美元沽出 100 盎司紙黃金	投資者將按上限行使價 1,300 美元沽出 200 盎司紙黃金 (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 x 檢桿比率)

(B) 達標贖回

此外，在每個到期日，假如現貨價介乎下限行使價與上限行使價，則現貨價與下限行使價(若現貨價低於中軸價)或上限行使價(若現貨價等於或高於中軸價)(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相差(此相差為“達標贖回值”)將加入累算達標贖回值。當累算達標贖回值等於或超過達標贖回限額時，產品將會提早終止。

交易	在適用到期日的到期時間的現貨價	適用行使價	達標贖回值	累算達標贖回值
1	USD1,230	下限行使價 : USD1,200	(USD1,230 – USD1,200) = USD30	USD30
2	USD1,180	下限行使價 : USD1,200	0	USD30
3	USD1,240	下限行使價 : USD1,200	(USD1,240 – USD1,200) = USD40	USD70 (USD30 + USD40)
4	USD1,280	上限行使價 : USD1,300	(USD1,300 – USD1,280) = USD20	USD90 (USD70 + USD20)
5	USD1,330	上限行使價 : USD1,300	0	USD90
6	USD1,270	上限行使價 : USD1,300	(USD1,300 – USD1,270) = USD30	USD120 (USD90 + USD30)

在第六個到期日，累算達標贖回值為 **120 美元**，多過 **100 美元**的達標贖回限額。產品將會在第六個結算日提早終止。由於現貨價(1,270 美元)高於中軸價(1,250 美元)，投資者將沽出 100 盎司紙黃金，並按敲出行使價 (**1,280 美元**) 結算交易#6 (而並非按上限行使價 1,300 美元沽出紙黃金)，即投資者將交付 100 盎司紙黃金及收取 128,000 美元。

- 敲出行使價 = [於敲出日在或大約在到期時間的現貨價 + (達標贖回限額 – 到期日#6 前的累算達標贖回值)]
- = [1,270 美元 + (100 美元 – 90 美元)] = **1,280 美元**

產品小冊子：

- 金銀條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 (VERSION: 18 APR 2017)



最壞情況

在最壞情況下，於第一至第 52 個到期日，紙黃金現貨價持續低於下限行使價 1,200 美元或持續高於上限行使價 1,300 美元，累算達標贖回值維持於零，產品亦不會提早終止。

- 假如在第一至第 52 個到期日，現貨價持續低於下限行使價 1,200 美元：

即使現貨價已大幅下跌，在每個到期日累積 200 盎司紙黃金及支付 240,000 美元的情況仍會持續，最終按下限行使價 1,200 美元足額累計買入 10,400 盎司紙黃金並支付 12,480,000 美元。

假設足額累積紙黃金，投資者亦持有所得紙黃金直至最終到期日，其潛在損失將會如下表所示：

盎司總數：10,400 盎司 美元付款總額：12,480,000 美元			
在最終到期日的現貨價	所收紙黃金的美元價值	盈利 / 虧損 (以美元計)	盈利 / 虧損 (以%表示)
每盎司 USD1,250 (開始時的現貨價)	USD13,000,000	+ USD520,000	+ 4.17%
每盎司 USD1,200 (下限行使價)	USD12,480,000	USD0	0.00%
每盎司 USD1,000	USD10,400,000	- USD2,080,000	- 16.67%
每盎司 USD800	USD8,320,000	- USD4,160,000	- 33.33%
每盎司 USD400	USD4,160,000	- USD8,320,000	- 66.67%
每盎司 USD0	USD 0	- USD12,480,000	- 100.00%

- 假如在第一至第 52 個到期日，現貨價持續高於上限行使價 1,300 美元：

即使現貨價已大幅上升，在每個到期日累沽 200 盎司紙黃金及收取 260,000 美元的情況仍會持續，最終按上限行使價 1,300 美元足額累計沽出 10,400 盎司紙黃金並收取 13,520,000 美元。

假設足額累沽紙黃金，投資者亦持續沽出紙黃金直至最終到期日，其潛在損失將會如下表所示：

盎司總數：10,400 盎司 美元付款總額：13,520,000 美元			
在最終到期日的現貨價	所沽紙黃金的美元價值	盈利 / 虧損 (以美元計)	盈利 / 虧損 (以%表示)
每盎司 USD1,250 (開始時的現貨價)	USD13,000,000	+ USD 520,000	+ 3.85%
每盎司 USD1,300 (上限行使價)	USD13,520,000	USD 0	0.00%
每盎司 USD1,600	USD16,640,000	- USD3,120,000	- 23.08%
每盎司 USD2,000	USD20,800,000	- USD7,280,000	- 53.85%
每盎司 USD3,000	USD31,200,000	- USD17,680,000	- 130.77%

投資者應注意，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的潛在損失不限於最高名義金額。假如紙黃金現貨價升逾上限行使價的 100%，投資者可能會蒙受超過最高名義金額的損失。

上述情況分析中的情況及數字僅作說明之用，並非反映任何實際交易中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的全面分析，亦不代表產品的可能或今後的表現及／或紙黃金的價格。

產品小冊子：

- 金銀條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 (VERSION: 18 APR 2017)



例 8：具槓桿比率的場外交易金銀條每日累積累計期權

情況分析

假設投資於具以下產品特點的金銀條累計期權：

相關資產	紙黃金
結算貨幣	美元(USD)
產品概述	投資者累積紙黃金
產品期限	26 周
累積頻密度	每日
結算頻密度	每周
累積期數	26
最高累積日數	130 (每周累積期5個累積日 x 26個累積期)
每個累積日的盎司數量	20盎司
槓桿比率	2倍
累積條件	在每個累積日的到期時間： (a) 假如現貨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累積20盎司； (b) 假如現貨價低於行使價：累積40盎司。
參考初始價	每盎司1,250美元
行使價	每盎司1,200美元 (現貨價的96%)
敲出價	每盎司1,300美元 (現貨價的104%)
最高名義金額	6,240,000美元 [每個累積日的盎司數量(20盎司) x 槓桿比率(2x) x 行使價(1,200美元) x 最高累積日數(130)]
應付保證金	748,800美元 (假設應付開倉保證金為最高名義金額的12%。假如產品蒙受按市價計算的損失，投資者將需存入額外保證金。)

- **情況1：**若產品的整個期限內未觸及敲出價，投資者將收取累積的紙黃金，介乎2,600盎司至5,200盎司之間，視累積條件而定。

例如，在130個累積日中，有40個累積日的現貨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以及有90個累積日的現貨價低於行使價。投資者將以1,200美元的行使價累積4,400盎司紙黃金，計算公式如下：

$$[(40\text{個等於或高於行使價的累積日，每周}100\text{盎司}) + (90\text{個低於行使價的累積日，每周}200\text{盎司})] = 4,400\text{盎司}$$

- **情況2：**如果在六周後觸及敲出價，投資者將收取觸及敲出價前累積的紙黃金，數量將根據累積條件計算。

敲出結算

為方便說明起見，情況2假設在第六個累積期最後的累積日的到期時間後觸發了敲出事件。假如敲出事件是在累積期第三個累積日觸發，在發生敲出事件前的累積期內累積的紙黃金的敲出結算，將會在發生敲出事件後兩個營業日後進行。

產品小冊子：

- 金銀條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 (VERSION: 18 APR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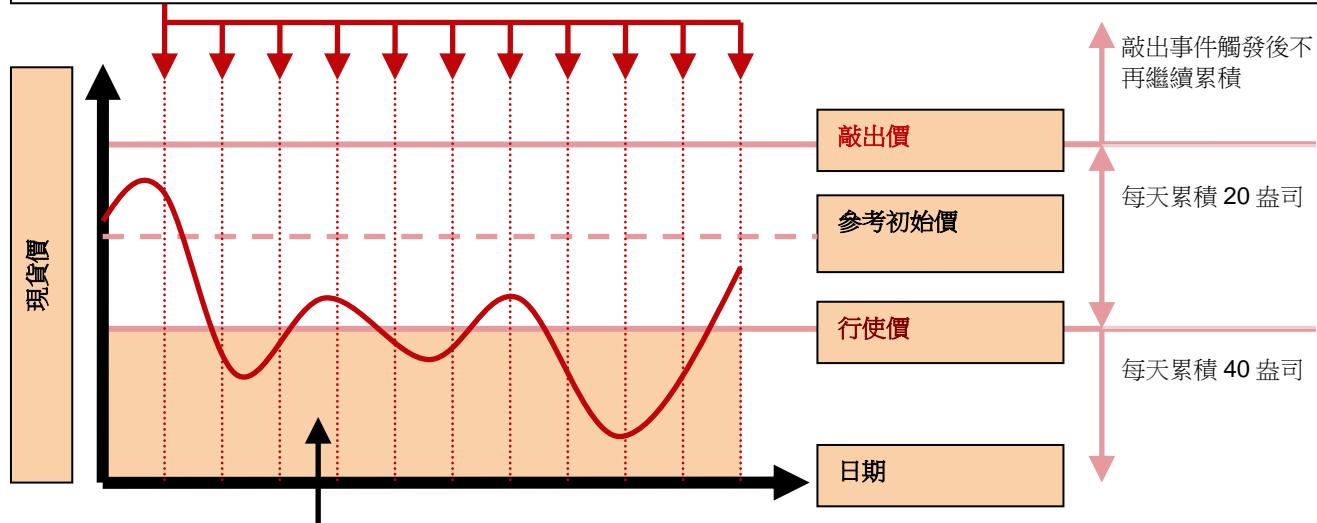


舉例說，在某個累積期內：

- 首個累積日 : 假設現貨價低於行使價，累積的紙黃金數量將為40盎司。
- 第二個累積日 : 假設現貨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累積的紙黃金數量將為20盎司
- 第三個累積日 :
 - (a) 假如在到期時間或之前觸發敲出事件，產品將會立即提早終止，並且不會在第三個累積日累積紙黃金。敲出結算會在觸發敲出事件前累積至60盎司紙黃金時，按行使價1,200美元進行。
 - (b) 假如在到期時間之後觸發敲出事件，第三個累積日將按照累積條件累積紙黃金 (假設現貨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因此，每日累積20盎司)。產品將會立即提早終止，敲出結算會在觸發敲出事件前累積至80盎司紙黃金時，按行使價1,200美元進行。

在每個結算日所累積的實際紙黃金數量將視乎以下累積條件而定：

$$[(\text{等於或高於行使價的累積日數} \times 100 \text{ 盎司}) + (\text{低於行使價的累積日數} \times 200 \text{ 盎司})]$$



產品的主要風險是投資者必須在整個產品期限內以行使價累積指定倍數的紙黃金，即使現行現貨價遠低於行使價。

產品小冊子：

- 金銀條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 (VERSION: 18 APR 2017)



	情況 1：未有觸及敲出價		情況 2：六周後觸及敲出價	
累積的紙黃金數量	(a) 4,400 盎司 (8 周@每周 100 盎司 + 18 周@每周 200 盎司)	(b) 5,200 盎司 (最高數量，26 周@每周 200 盎司)	(a) 600 盎司 (6 周@每周 100 盎司)	(b) 1,200 盎司 (6 周@每周 200 盎司)
支付美元金額	USD5,280,000	USD6,240,000	USD720,000	USD1,440,000
以下投資回報基於要完成紙黃金交付所需的金額算得，而且投資者持有全部累積的紙黃金至最終到期日。 [*] 上述情況分析中的現貨價只供參考，實際市價可能會低得多。				
每盎司 USD1,400	+ USD880,000 (+ 16.67%)	+ USD1,040,000 (+ 16.67%)	+ USD120,000 (+ 16.67%)	+ USD240,000 (+ 16.67%)
每盎司 USD1,250 (開始時的現貨價)	+ USD220,000 (+ 4.16%)	+ USD260,000 (+ 4.16%)	+ USD30,000 (+ 4.16%)	+ USD60,000 (+ 4.16%)
每盎司 USD1,200 (行使價)	USD0 (0%)	USD0 (0%)	USD0 (0%)	USD0 (0%)
每盎司 USD1,000	- USD880,000 (- 16.67%)	- USD1,040,000 (- 16.67%)	- USD120,000 (- 16.67%)	- USD240,000 (- 16.67%)
每盎司 USD800	- USD1,760,000 (- 33.33%)	- USD2,080,000 (- 33.33%)	- USD240,000 (- 33.33%)	- USD480,000 (- 33.33%)
每盎司 USD400	- USD3,520,000 (- 66.67%)	- USD4,160,000 (- 66.67%)	- USD480,000 (- 66.67%)	- USD960,000 (- 66.67%)
每盎司 USD0	- USD5,280,000 (- 100.00%)	- USD6,240,000 (- 100.00%)	- USD720,000 (- 100.00%)	- USD1,440,000 (- 100.00%)

* 上述分析是基於最終到期日的紙黃金的現貨價算得。考慮到期權估值後，在累計期權的期限內的實際投資回報可能會有顯著差異。

由於存在槓桿因素，若按 748,000.00 美元（最高名義金額的 12%）的開倉保證金計算，收益或損失比率將被放大。

最壞情況

在最壞情況下，於每個累積日，現貨價持續低於行使價 1,200 美元。即使紙黃金現貨價已大幅下跌，在每個結算日每日累積 40 盎司紙黃金(或每段累積期累積 200 盎司紙黃金)及支付 240,000 美元的情況仍會持續，最終按行使價 1,200 美元足額累計買入 5,200 盎司紙黃金並支付 624 萬美元。

假設足額累積紙黃金，投資者亦持有所得紙黃金直至最終到期日，其最高潛在損失將會如上表情況 1(b)所示。

上述情況分析中的情況及數字僅作說明之用，並非反映任何實際交易中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的全面分析，亦不代表產品的可能或今後的表現及／或紙黃金的價格。



例 9：具觸發特點及槓桿比率的場外交易金銀條累計期權

情況分析

假設投資於具以下產品特點的金銀條累計期權：

相關資產	： 紙黃金
結算貨幣	： 美元(USD)
產品概述	： 投資者累積紙黃金
產品期限	： 26周
累積頻密度	： 每周
結算頻密度	： 每周
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	： 100盎司
槓桿比率	： 2倍
累積條件	： 在每周的到期日： (a) 假如現貨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累積100盎司； (b) 假如現貨價低於行使價：累積200盎司。
參考初始價	： 每盎司1,250美元
行使價	： 每盎司1,200美元 (現貨價的96%)
觸發價	： 每盎司1,150美元 (現貨價的92%)
敲出價	： 每盎司1,300美元 (現貨價的104%)
最高名義金額	： 6,240,000美元 [每次交易的盎司數量(100盎司) x 槓桿比率(2x) x 行使價(1,200美元) x 交易次數(26)]
應付保證金	： 748,800美元 (假設應付開倉保證金為最高名義金額的12%。假如產品蒙受按市價計算的損失，投資者將需存入額外保證金。)

在每個到期日，假如現貨價低於行使價，觸發特點將會是進行累積前需符合的額外條件。

- 假如現貨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投資者按行使價累積100盎司紙黃金。
 - 假如現貨價低於行使價但高於觸發價：不會進行累積。
 - 假如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觸發價：投資者按行使價累積200盎司紙黃金。
- **情況1：**若產品的整個期限內未觸及敲出價，投資者將收取累積的紙黃金，介乎2,600盎司至5,200盎司之間，視累積條件而定。

例如：

- 在26個到期日中，有8個到期日的現貨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導致累積800盎司紙黃金(每周100盎司 x 8次交易)；
- 在26個到期日中，有6個到期日的現貨價低於行使價但高於觸發價，則不會進行累積；及
- 在26個到期日中，12個到期日的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觸發價，導致累積2,400盎司紙黃金(每周200盎司 x 12次交易)。

投資者以1,200美元的行使價累積3,200盎司紙黃金，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8\text{期等於或高於行使價} \times \text{每周100盎司}) \\ & + (6\text{期低於行使價但高於觸發價} \times \text{每周0盎司})] \\ & + (12\text{期低於觸發價} \times \text{每周200盎司}) = 3,200\text{盎司} \end{aligned}$$

- **情況2：**假如6周後觸發敲出價，投資者將收取在觸發敲出事件前累積的紙黃金，數量根據累積條件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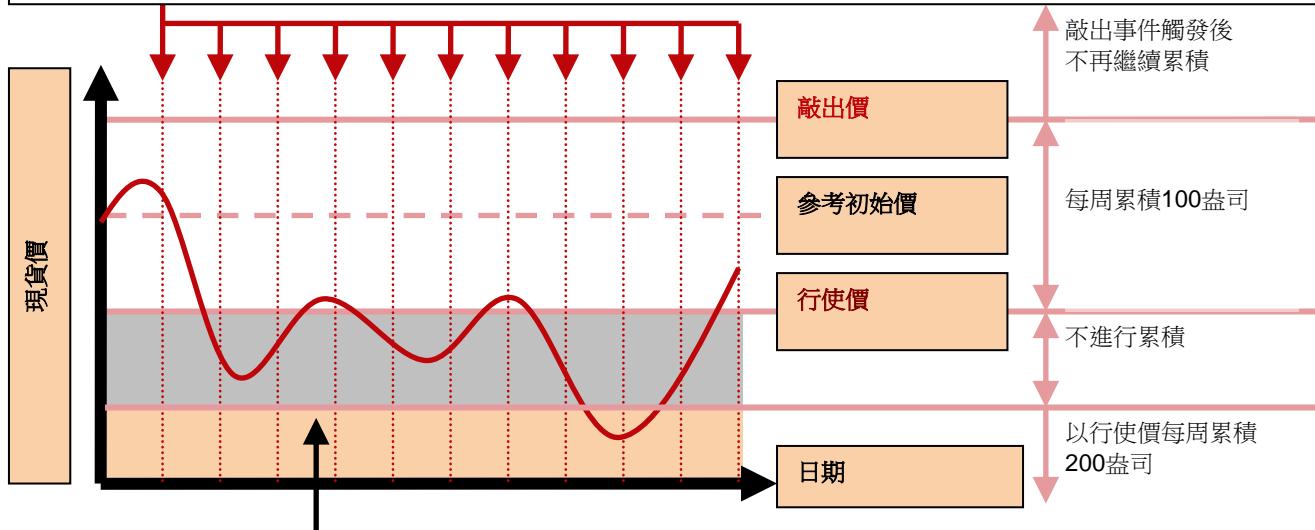
產品小冊子：

- 金銀條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 (VERSION: 18 APR 2017)



在每個結算日所累積的實際紙黃金數量將視乎以下累積條件而定：

$$[(\text{等於或高於行使價的到期日數} \times 100 \text{ 盎司}) + (\text{低於行使價但高於觸及價的到期日數} \times 0 \text{ 盎司}) \\ + (\text{低於觸及價的到期日數} \times 200 \text{ 盎司})]$$



產品的主要風險是投資者必須在整個產品期限內以行使價累積指定倍數的紙黃金，即使現行現貨價遠低於行使價。

	情況 1：未有觸及敲出價		情況 2：六周後觸及敲出價	
累積的紙黃金數量	(a) 3,200 盎司 (8 周 @ 每周 100 盎司 + 6 周 @ 每周 0 盎司 + 12 周 @ 每周 200 盎司)	(b) 5,200 盎司 (最高數量，26 周 @ 每周 200 盎司)	(a) 600 盎司 (6 周 @ 每周 100 盎司)	(b) 1,200 盎司 (6 周 @ 每周 200 盎司)
支付美元金額	USD3,840,000	USD6,240,000	USD720,000	USD1,440,000
以下投資回報基於要完成紙黃金交付所需的金額算得，而且投資者持有全部累積的紙黃金至最終到期日。*				
上述情況分析中的現貨價只供參考，實際市價可能會低得多。				
每盎司 USD1,400	+ USD640,000 (+ 16.67%)	+ USD1,040,000 (+ 16.67%)	+ USD120,000 (+ 16.67%)	+ USD240,000 (+ 16.67%)
每盎司 USD1,250 (開始時的現貨價)	+ USD160,000 (+ 4.16%)	+ USD260,000 (+ 4.16%)	+ USD30,000 (+ 4.16%)	+ USD60,000 (+ 4.16%)
每盎司 USD1,200 (行使價)	USD0 (0%)	USD0 (0%)	USD0 (0%)	USD0 (0%)
每盎司 USD1,000	- USD640,000 (- 16.67%)	- USD1,040,000 (- 16.67%)	- USD120,000 (- 16.67%)	- USD240,000 (- 16.67%)
每盎司 USD800	- USD1,280,000 (- 33.33%)	- USD2,080,000 (- 33.33%)	- USD240,000 (- 33.33%)	- USD480,000 (- 33.33%)
每盎司 USD400	- USD2,560,000 (- 66.67%)	- USD4,160,000 (- 66.67%)	- USD480,000 (- 66.67%)	- USD960,000 (- 66.67%)
每盎司 USD0	- USD3,840,000 (- 100.00%)	- USD6,240,000 (- 100.00%)	- USD720,000 (- 100.00%)	- USD1,440,000 (- 100.00%)

產品小冊子：

- 金銀條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達標累計及累沽期權
- 金銀條雙向累計期權 (VERSION: 18 APR 2017)



* 上述分析是基於最終到期日的紙黃金的現貨價算得。考慮到期權估值後，在累計期權的期限內的實際投資回報可能會有顯著差異。

由於存在槓桿因素，若按 748,000.00 美元（最高名義金額的 12%）的開倉保證金計算，收益或損失比率將被放大。

最壞情況

在最壞情況下，於第一至第 26 個到期日，現貨價持續低於行使價 1,200 美元。即使紙黃金現貨價已大幅下跌，在每個到期日累積 200 盎司及支付 240,000 美元的情況仍會持續，最終按行使價 1,200 美元足額累計買入 5,200 盎司紙黃金並支付 624 萬美元。

假設足額累積紙黃金，投資者亦持有所得紙黃金直至最終到期日，其最高潛在損失將會如上表情況 1(b)所示。

上述情況分析中的情況及數字僅作說明之用，並非反映任何實際交易中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的全面分析，亦不代表產品的可能或今後的表現及／或紙黃金的價格。